

韩武斌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广强律师事务所制假售假、金融衍生品、数字经济、传销等经济犯罪辩护律师。专注于办理具有一定理据的涉虚拟货币发行、虚拟矿机、OTC交易、合约交易等数字经济；大宗商品现货、期货、金融期货、外盘期货、买卖外汇、外汇对敲等金融衍生品；食品、药品、烟草制品等制假售假犯罪刑事案件。

[#盗窃虚拟货币行为的法律定性#](#)

副本

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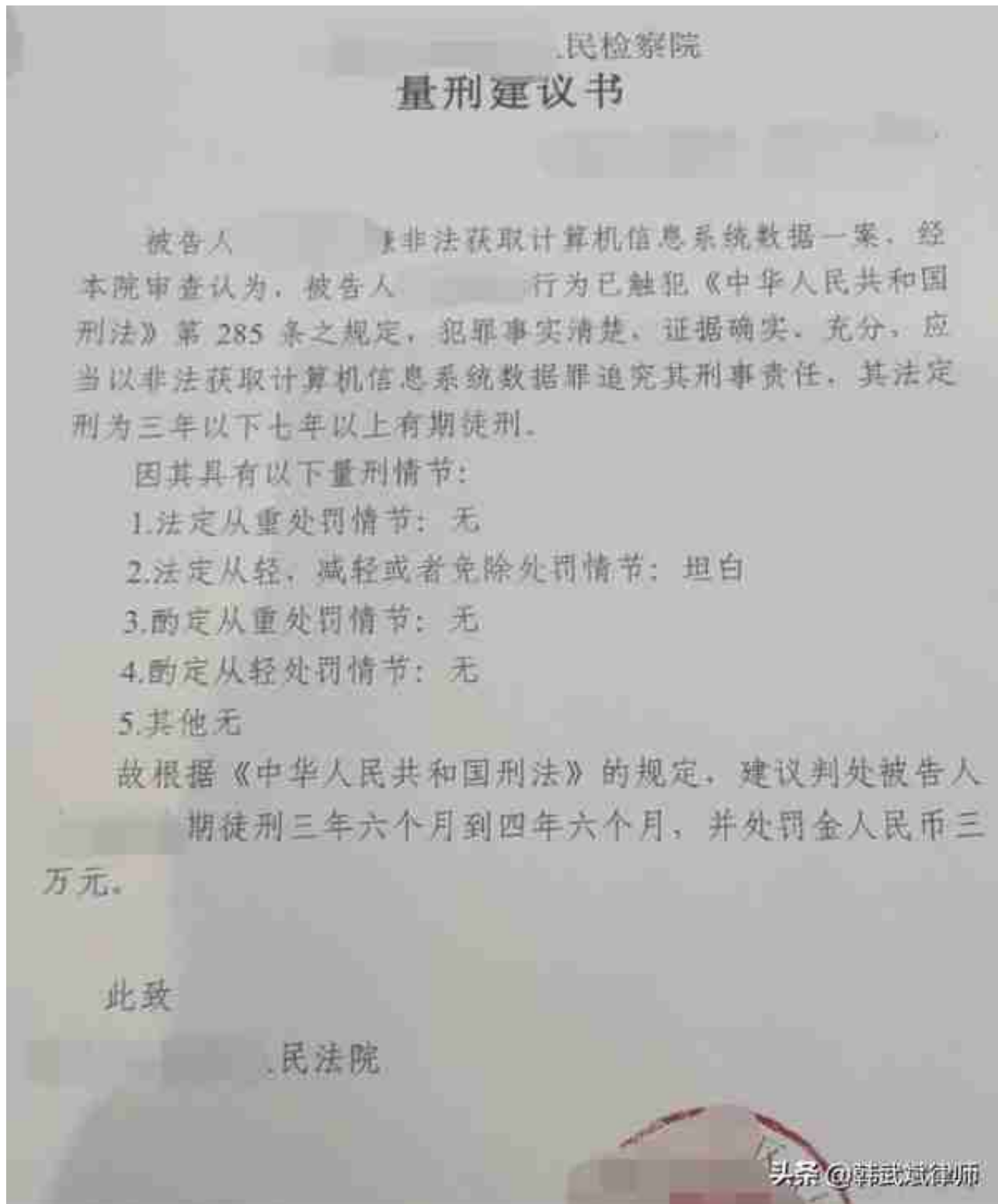
变更起诉决定书

被告人 [redacted]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一案，本院于 [redacted] 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符。现根据查明的事实对起诉书作如下变更：

认定的事实变更为：被告人 [redacted] 供其本人手机 [redacted] 网站上注册的账号及密码、被告人 [redacted]

[redacted] 击（网络致小手段）非法获取被告人 [redacted] 币转移至被告人 [redacted] 30 [redacted] 为，被告人 [redacted] 的 33% 个 [redacted] 币所卖出，获利 [redacted] SDT。

头条 @游龙律师



辩护过程：

经阅卷和与当事人沟通，认为该起案件的罪名适用没有异议，但作为网络犯罪案件尤其是虚拟货币案件，发现该案件的控诉证据存在严重问题，主要集中在入侵证据以及虚拟货币变现证据均无法证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基于此，我采

取了证据不足的辩护策略。

针对相关证据能否证实A使用技术手段入侵过某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我发现证据材料中缺乏大量证明A使用技术手段入侵平台的痕迹证据，同时发现证据材料无法锁定该虚拟货币平台的入侵者就是我的当事人A。

其中，一般来说，证明具有入侵的事实必须有相关的入侵痕迹证据，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第十八条，认定犯罪嫌疑人的客观行为，应当结合全案证据，围绕其利用的程序工具、技术手段的功能及其实现方式、犯罪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关联性，注重审查以下内容：（一）设备信息、软件程序代码等作案工具；（二）系统日志、域名、IP地址、WiFi信息、地理位置信息等是否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轨迹；（三）操作记录、网络浏览记录、物流信息、交易结算记录、即时通信信息等是否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内容；（四）其他能够反映犯罪嫌疑人客观行为的内容。

但在该案件中，既没有入侵网站系统的作案工具等物证，也没有任何能够证明入侵系统的系统日志、域名、IP地址、WiFi信息、地理位置信息等入侵轨迹证据，而只有被告人的供述。

同时，经过阅卷，我还发现，就在涉案虚拟货币平台丢失虚拟货币的当天以及前后近一个月，该平台的服务器曾受到多次异常访问，有不同的IP地址进入该平台提取虚拟货币，因此，该平台虚拟货币的丢失无法排除是他人而非是我的当事人A所为。

更难以解释的是，我的当事人A入侵平台的时间与平台虚拟货币丢失的时间相差近一个月，也就是说，当平台被入侵后，当时并没有提取平台内的虚拟货币，而是等到一个月之后再提取虚拟货币，而这一事实显然违背了生活常理。

基于此，我在审判阶段直接提出本案缺乏客观证据证明A入侵涉案系统的事实，也无法排除他人入侵涉案虚拟货币平台窃取虚拟货币的合理怀疑。

针对于相关证据能否证实A将窃取的虚拟货币予以变现获利的事实，当时起诉书指控我的当事人的获利分为两部分：

一是将获取的部分平台虚拟货币提取到第三方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之后在平台内兑换为USDT；

二是将平台窃取的部分虚拟货币分多次转向B的虚拟货币钱包，B再将其在第三方交易所兑换为USDT后，转入我的当事人的虚拟货币钱包；

最后，我的当事人将收到的USDT,通过第三方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兑换为门罗币，后变现为人民币。

后来我发现证据材料存在三大问题：

一是窃取的虚拟货币流转的部分钱包地址并非我的当事人的钱包地址；二是窃取的虚拟货币在与其他虚拟货币相互兑换时，钱包地址无法一一对应；三是没有任何证明我的当事人在第三方虚拟货币平台变现为人民币的OTC交易记录。

根据我发现的证据问题，我向法院写了一份《关于涉案虚拟货币流转的情况说明》，该份说明详细的论证了上述三大问题，并给出了结论：

1.侦查机关调取的涉案部分钱包地址不是我的当事人的钱包地址；有关窃取的虚拟货币的交易记录，部分钱包地址之间无法一一对应，因此，无法证实我的当事人将窃取的虚拟货币变现的事实；

2.侦查机关调取的关于窃取的虚拟货币在与第三方虚拟货币平台流转时的部分钱包地址交易信息不一致；因此，无法证实我的当事人将窃取的虚拟货币在第三方虚拟货币平台变现的事实；

3.现有证据材料缺乏将窃取的虚拟货币在第三方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兑换为人民币的交易记录，因此，无法证实我的当事人将窃取的虚拟货币变现为人民币获利的事实。

5. 在第七步，[redacted] 通过接收 USDT 的钱包地址转给 [redacted] 接收 USDT 虚拟货币的钱包地址的交易信息；第八步，[redacted] 将接收的 USDT 在 [redacted] 平台、[redacted] 兑换为人民币的交易信息，在案证据均没有关于上述交易记录的信息，辩护人也无法查询到相应的交易信息，因此该部分交易信息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

三、结论

1. 侦查机关调取的 [redacted] 的涉案钱包地址 [redacted] 359778 [redacted] 18D94 [redacted] 兑换为 USDT 的涉案钱包地址 C [redacted] 76c15904cFB4a [redacted] [redacted] 记录之中，涉案钱包地址不是 [redacted] 人的钱包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15C240B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人记录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现；

[redacted] [redacted] 70383 个 USDT。

[redacted] 数字货币钱包与转向 [redacted] 的钱包地址交易信息不匹配；

[redacted] 涉案接收 USDT 的钱包地址与兑换后接收 USDT 的钱包地址的交易信息不一致；

因此，无法证实 [redacted] [redacted] 交易所提
现的 [redacted] [redacted] 地址后， [redacted] 头条 @韩武斌律师

案件结果：

经过审判阶段的证据不足的辩护，后来与法院达成最终妥协方案，在开庭时，采取认罪认罚，退赃的策略，最终争取到缓刑。

本院认为，被告人 习无法制，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告人 实施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 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 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辩护人提出被告人 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预缴财产刑保证金、无前科劣迹，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等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 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缓刑

总结：

针对于虚拟货币的网络犯罪刑事案件，往往需要审慎审查证据，从证据层面分析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是否有相应的证据予以支撑，能否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尤其是虚拟货币案件中，虚拟货币钱包地址的流转记录，能否一一对应，能否锁定就是行为人所使用的钱包地址。当发现证据问题时，就应采取证据不足的辩护策略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然，任何辩护策略的采用都应保持灵活变通，证据辩护的最终目的都是为当事人换取实体刑期上的优惠。